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閣下之全部投資。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滬深 300 ETF」）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滬深 300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6）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滬深 300 ETF」）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該信託契據不時修訂及修改。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滬深 300 ETF 為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滬深 300 ETF 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滬深 30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滬深 300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滬深 30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滬深 30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滬深 300 ETF 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申請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滬深 300 ETF 之投資。

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港元櫃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滬深 300 ETF 最新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滬深 300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滬深 300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一併分派（有關財務報告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 S 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

- (b) 滬深 300 ETF 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 (c) 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i) 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 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 (d) 基金單位不得由被視為美國題為「處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之行政命令（經修訂）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擁有；及
- (e) 如任何人士或投資者被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禁止投資滬深 300 ETF，均不得購買基金單位。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 及 BlackRock® 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 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25 BlackRock, Inc. 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 THROGMORTON AVENUE
LONDON EC2N 2DL
UNITED KINGDOM

BLACKROCK JAPAN CO., LTD.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RQFII 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 33 層
郵編 200120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
TOMOKO UEDA
HIROYUKI SHIMIZU
ANDREW RAYMOND LANDMAN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8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RQFII 資格持有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槓桿水平	2
投資及借貸限制	2
指數許可協議	2
交叉盤交易	3
滬深 300 ETF 介紹	4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1
投資滬深 300 ETF	11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11
贖回基金單位	13
指令現金交易	15
暫停增設及贖回	16
轉讓基金單位	16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17
多櫃檯	17
人證港幣交易通	18
釐定資產淨值	19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19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20
費用及開支	21
滬深 30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22

風險因素	24
投資風險	24
與滬深 300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28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30
監管風險	31
有關滬深 300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33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38
信託基金管理	40
管理人	40
副管理人	41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41
保管人	43
RQFII 保管人	43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43
服務代理	43
核數師	43
利益衝突	43
非金錢利益	47
投資盡責管理	47
法定及一般資料	48
報告及賬目	48
信託契據	48
修訂信託契據	48
提供資料	48
投票權	49
終止	49

備查文件.....	5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50
反洗黑錢規例.....	50
流動性風險管理	50
基礎指數之變動	51
網上資料.....	52
通告	52
查詢及投訴	53
稅項.....	54
釋義.....	59
附表一.....	64
投資限制.....	64
證券融資交易.....	67
金融衍生工具.....	68
抵押品.....	70
借貸政策.....	72
附表二.....	74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74
附表三.....	75
有關 RQFII 保管人持有的滬深 30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就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而言）	75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滬深 300 ETF」）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基金整體及滬深 300 ETF 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以及並無責任代表零售投資者接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其中一項指數基金有關，即滬深 300 ETF，該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滬深 300 ETF 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

滬深 300 ETF 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滬深 300 ETF 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滬深 300 ETF 之基礎指數可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滬深 300 ETF 旨在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95%，以達致投資目標。滬深 300 ETF 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但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滬深 30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 300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 300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 (i) 作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之 CAAP 及 (ii) 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

滬深 300 ETF 就非對沖用途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中國投資指數期貨合約（包括滬深 300 指數期貨）將僅作對沖用途。

在管理滬深 300 ETF 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以取代複製投資策略。由於基礎指數包含之若干 A 股之流通性可能相對不足或可能出現結算困難之情況，因此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能更為合適，這表示滬深 300 ETF 或不會持有基礎指數內所有成分公司之所有 A 股。然而，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投資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滬深 300 ETF 或會或不會持有所有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相關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複製投資策略

「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滬深 300 ETF 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滬深 300 ETF 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滬深 300 ETF 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滬深 300 ETF 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複製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槓桿水平

滬深 300 ETF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滬深 300 ETF 須遵從本章程附表一所概述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指數許可協議

管理人已獲中證授予許可使用基礎指數，以創立滬深 300 ETF，以及使用相關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許可的初步年期為五年。管理人有權利自動續期三年，惟於續期時管理人須無重大違反許可協議。投資者請參閱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下之「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一部份）滬深 300 ETF 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將為就實現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目前市場價值經公平磋商執行，而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滬深 300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滬深 300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滬深 300 指數 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300（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人民幣 204,055.4 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人民幣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以港元交易之單位。以美元和人民幣交易之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交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首次公開發售	不適用
股份代號	02846－港元櫃檯 09846－美元櫃檯 82846－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滬深 300－港元櫃檯 安碩滬深 300-U－美元櫃檯 安碩滬深 300-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碼	HK0000057395（所有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各櫃檯）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檯 美元－美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月）（如有）。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各櫃檯）
增設／贖回時限	現金增設／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16%

* 滬深 300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投資目標

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滬深 300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滬深 300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滬深 300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實現其投資目標。滬深 300 ETF 將透過(i)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主要投資於屬於基礎指數的 A 股。

滬深 300 ETF 將投資於有助管理人實現滬深 300 ETF 投資目標的、可能由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A 股及／或並非基礎指數成分股的 A 股組成的具代表性證券組合。滬深 300 ETF 直接投資於 A 股將受限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每日限額（並非特定於管理人或滬深 300 ETF）。請參閱下文「甚麼是 RQFII 制度」及「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瞭解更多資訊。

由於滬深 300 ETF 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因此可能持有 A 股比重高於相對於其基礎指數相關成分股之比重，惟在正常市況下任何 A 股相對於其相關成分股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得超過 2%。如滬深 300 ETF 於有關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會及早向證監會報告。滬深 300 ETF 之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由於市場上有追蹤與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質 A 股 ETF，滬深 300 ETF 在管理人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回報、費用及市況）後，認為投資於一隻或多隻實質 A 股 ETF 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並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有關實質 A 股 ETF。滬深 30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實質 A 股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實質 A 股 ETF。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及規定，管理人擬將該等相關 ETF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管理人相信擴大滬深 300 ETF 的投資範圍至包括有關實質 A 股 ETF，將透過對市況作出更迅速的回應，給予管理人更大的靈活性管理滬深 300 ETF。投資於其他實質 A 股 ETF 涉及風險，請參閱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的「投資實質 A 股 ETF 的風險」瞭解更多資訊。

滬深 300 ETF 旨在投資 A 股及實質 A 股 ETF，以令此投資總額將佔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

滬深 300 ETF 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滬深 300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僅作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之 CAAP 及(ii) 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對沖及非對沖用途。滬深 300 ETF 作非對沖用途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中國投資指數期貨合約（包括滬深 300 指數期貨）將僅作對沖用途。

證券融資交易

雖然滬深 300 ETF 可進行最多達其資產淨值 50% 的證券借出交易，但管理人預期滬深 300 ETF 的證券借出交易不會佔超過其資產淨值的三分之一。管理人可以隨時收回借出證券。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滬深 300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以市價計值，並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保管。截至本章程之日，信託人已指定 BTC 為其代表，並同意 BTC 進一步指定任何副代表或代理人，以保管滬深 300 ETF 所收取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有關信託人對保管信託基金的資產和委任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的責任範圍，請參閱「信託基金管理」一節內「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及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一節。

抵押品一般於交易日 T 進行估值。倘於任何交易日 T，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管理人將在交易日 T 要求額外抵押品，且借用人必須在交易日 T+2 結束前交付額外抵押品，以補足證券價值的差額。

滬深 300 ETF 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及下文附錄一「抵押品」一節所載的規定。

守則所要求的資料將在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管理人網站（視情況而定）披露。

倘滬深 300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滬深 300 ETF。與證券借出交易有關的成本將由證券借出代理人或借用人承擔。

然而，證券借出交易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水平風險及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內「證券借出交易風險」章節。

除上文所述外，滬深 300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甚麼是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境外投資者僅可透過獲中國證監會給予 QFII／RQFII 資格以在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境內證券市場進行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實施規定（統稱為「新 QFII 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原先的 QFII 及 RQFII 項目合併為一。

RQFII 制度目前受到(i)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ii) 新 QFII 措施；及(iii) 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的管限。

RQFII 資格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授 RQFII 資格。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新 QFII 措施生效起，RQFII 資格持有人可根據 RQFII 制度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的外幣或人民幣作出投資。

滬深 300 ETF 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根據 RQFII 保管協議的條款由 RQFII 保管人持有。RQFII 資格持有人與滬深 300 ETF 將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證券戶口。RQFII 資格持有人與滬深 300 ETF 亦將聯名在 RQFII 保管人開立及維持人民幣現金戶口。RQFII 保管人則應按照適用規例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戶口以進行交易結算。

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 RQFII 保管人維持之賬戶所持有的滬深 300 ETF 資產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的內容於附表三內概述。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管理人擬利用該等渠道投資於 A 股。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滬深 300 ETF）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會被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滬深 300 ETF）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

務時，方可獲准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交易額度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滬深 300 ETF，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交易的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管理人不會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滬深 300 ETF）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除買賣 A 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滬深 300 ETF 或須繳付有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與股票轉移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有關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而產生的稅項的資料，請參「稅項」—「中國」一節。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由於滬深 300 ETF 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的違約，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所保障，因此滬深 300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滬深 300 ETF 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

基礎指數

滬深 300 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表二所載之指數免責聲明。

滬深 300 指數為包含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 300 隻成分股之多元化指數，佔這兩個交易所總市值約 70%。滬深 300 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乃使用成分股上市之各個交易所之成分股官方收市價每日計算，並假設股息（扣除預扣稅）再作投資。

中證透過彭博（代號：CSIN300）提供滬深 300 指數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滬深 300 指數之收市時最後價格亦於中證網址(www.csindex.com.cn)、上海證券交易所網址(www.sse.com.cn) 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址(www.szse.cn) 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之股票範圍

該指數乃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滬深 300 指數之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針對高科技公司）上市並符合下列標準之 A 股：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之 A 股（「非創業板股票」）已上市超過三個月或自首次上市以來之日均總市值排在所有 A 股（非創業板股票）之前 30 隻；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 A 股必須具有三年以上之上市歷史；
- 該股票並非 ST（特別處理股）或*ST 股，且並無停牌；
- 股票發行人經營情況良好，在上一年度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反法例／規例；
- 股價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有明顯證據顯示存在操縱行為；
- 並無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視為不適合作為成分股。

選股方法

- 計算指數範圍內之股票於上一年（或倘為新發行股票，自首次上市起）之日均成交額及日均總市值；
- 將股票按日均成交額排名，剔除最後 50% 之股票；
- 將餘下股票按日均市值排名，選取排前 300 名之股票。

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於 www.csindex.com.cn（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指數成分股通常於六月及十二月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的下一個交易日每半年審核一次，任何調整方案將提前兩週公佈。在固定調整期之間亦可作出特定調整。

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及重要消息於（www.csindex.com.cn）可供瀏覽。

分派政策

滬深 300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通常於每年十一月／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股息可以從資本派發，亦可以從收入派發，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滬深 300 ETF 之資本支付滬深 300 ETF 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 300 ETF 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 300 ETF 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有關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和(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滬深 300 ETF 的所有基金單位將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其他資料

有關滬深 300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滬深 300 ETF

滬深 300 ETF 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滬深 300 ETF 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滬深 300 ETF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滬深 300 ETF 申請增設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歸因於各種可能會於購買證券的相關成本中反映的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

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僅會按匯集成指定數目之基金單位（各為「申請單位」）以發行價提呈及發行，現時為 2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滬深 300 ETF 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儘管採用多櫃檯安排，參與證券商僅可以現金（人民幣）作出增設申請。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轉讓現金（人民幣）之代價。管理人可就增設申請使用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任意組合以購買 A 股，而該等渠道各自的交易成本各不相同。

倘滬深 300 ETF 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通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進行投資，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適用每日限額不足以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管理人將無法完全通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現金款項。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人民幣）進行投資時，保留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權利。

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買賣時限結束。買賣時限為下午一時正（就人民幣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在下列情況下：(i)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ii) 管理人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iii)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當滬深 300 ETF 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通過 RQFII 資格

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適用每日限額不足以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管理人將無法完全通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進行投資，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現金款項，即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管理人無法進行增設申請。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能根據上述分段(i) 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證券商或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買賣時限為下午一時正（就人民幣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於任何除息日有關若干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及徵費，而有關增設申請按照分配政策當時能直接促使部分或全部待付之股息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增設申請的豁免以「先到先得」的基準提供。交易費用（如有）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增設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現金款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滬深 300 ETF 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增設指示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i) 延長結算期（就全部或部分增設申請而言），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或(ii) 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倘管理人於運作指引所訂時間內認為無法就有關增設申請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滬深 300 ETF 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 (i) 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ii) 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有關金額，而該金額相當於滬深 300 ETF 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滬深 300 ETF 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

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儘管採用多櫃檯安排，滬深 300 ETF 只接納人民幣現金贖回申請。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滬深 300 ETF 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時獲得的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歸因於各種可能會於變現證券的相關價格中反映的因素（包括目前市場狀況）。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有關買賣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有關贖回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人民幣現金贖回申請的買賣時限為下午一時正或管理人不時通知參與證券商之其他時間。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滬深 300 ETF 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賬現金（人民幣）。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滬深 300 ETF 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此外，就出售 A 股以滿足現金贖回而言，管理人保留使用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任意組合的權利，而該等渠道各自的交易成本各不相同。

管理人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價格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數額（如有）則為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現金（人民幣）進行，且規定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亦進一步規定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滬深 300 ETF 將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則信託人須根據運作指引從滬深 300 ETF 之資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有關贖回申請之現金均不得轉讓或支付，直至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為止。倘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視為到期未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則須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留；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滬深 300 ETF 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a)各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猶如參與證券商於就有關管理人可回購替代證券之實際日期提出增設申請所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加上(b) 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滬深 300 ETF 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用、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滬深 300 ETF 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金額抵銷及扣除），除非滬深 300 ETF 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及受限於所有法律或監管規定，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滬深 300 ETF 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滬深 300 ETF 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滬深 300 ETF 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曾損害滬深 300 ETF 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滬深 300 ETF 內之有關投資；或
- 滬深 300 ETF 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滬深 300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諮詢信託人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對因暫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證券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 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 (b)(i) 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滬深 300 ETF 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滬深 300 ETF 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管理人預期在滬深 300 ETF 各櫃檯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買賣維持市場運作。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以及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滬深 300 ETF 作出交代。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滬深 300 ETF 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時獲得的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香港結算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滬深 300 ETF 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多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以滬深 300 ETF 的基礎貨幣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結算。滬深 300 ETF 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美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

及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

在所有三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三個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如「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各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及股份簡稱，但將以單一國際證券編號進行交易及結算。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買賣服務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檯（包括跨櫃檯交易）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交易通之範圍已擴大及交易通適用於滬深 300 ETF。因此，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投資於滬深 300 ETF 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 輸入「人證港幣交易通」搜尋。

釐定資產淨值

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各個估值時刻評估滬深 300 ETF 之資產並扣除滬深 300 ETF 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滬深 300 ETF 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 (i) 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所報之價格；(ii) 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 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 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滬深 300 ETF 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滬深 300 ETF 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滬深 300 ETF 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或滬深 300 ETF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滬深 300 ETF 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滬深 300 ETF 持有或就滬深 300 ETF 之利益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曾嚴重損害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滬深 300 ETF 之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且管理人在就下列情況下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滬深 300 ETF：

(a) 管理人宣布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 在(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www.blackrock.com/hk)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或（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提供予以查閱已發布的相關暫停通知的超連結。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滬深 300 ETF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後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www.blackrock.com/hk)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對於現金贖回而言，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取決於市場情況）遠低於贖回價格。該等成本可能取決於市場情況顯著變化。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滬深 300 ETF 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	金額
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透過 QFII／RQFII 進行交易的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12,000 元及 1,000 港元 ¹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交易的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4,000 元及 1,000 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用（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³
延期費（就所有增設及贖回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就所有增設申請）	每次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⁵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⁶
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⁷
交易費	0.00565% ⁸

¹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2,000 元及 1,000 港元。

² 應付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4,000 元及 1,000 港元。

³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⁴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⁵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⁶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會計及財匯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由買賣雙方支付。

印花稅

零

不應向並無資格或不獲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滬深 30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⁹ 每年資產淨值之 0.16%

滬深 30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滬深 300 ETF 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滬深 300 ETF 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開支之到期部分）。在釐定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副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手續費）、RQFII 保管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滬深 300 ETF 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人酌情保留與滬深 300 ETF 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款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管理人保留權利全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向承諾投資最低投資資本金額及在協定時間內持有最低投資金額的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支付費用，以擴大滬深 300 ETF，倘管理人認為這以上情況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撥付，且不會作為額外成本計入滬深 300 ETF。管理人認為，訂立此擴大滬深 300 ETF 的安排將為滬深 300 ETF 的其他投資者帶來好處。

倘滬深 300 ETF 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 ETF 或基金（透過以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方式投資於此類其他 ETF 或基金除外），則管理人或該副管理人須確定滬深 300 ETF 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 ETF 或基金，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倘滬深 300 ETF 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另一 ETF 或基金，則就相關 ETF 或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將獲得寬免。

滬深 300 ETF 將不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滬深 300 ETF 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滬深 300 ETF 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有關直接持有 A 股的費用及收費

倘滬深 300 ETF 直接購買或出售 A 股，相關中國經紀將在中國的相關市場收取佣金或差價慣常費用。此外，佣金將因應出售 A 股時應付的任何印花稅作出調整（現時出售 A 股之印花稅率為 0.10%）。

有關實質 A 股 ETF 的費用及收費

倘滬深 300 ETF 買賣任何實質 A 股 ETF，滬深 300 ETF 或會產生相關實質 A 股 ETF 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倘於二手市場買賣實質 A 股 ETF 的基金單位，滬深 300 ETF 亦須支付若干經紀費及交易

⁹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費。另一方面，倘於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實質 A 股 ETF 的基金單位，滬深 300 ETF 將承擔若干一手市場增設及贖回費用及開支。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其他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予產生此等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或由管理人支付。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i) 應付管理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2% 及(ii) 應付信託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1%。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之買賣價，亦無法保證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滬深 300 ETF 之利弊。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滬深 300 ETF 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市場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或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滬深 300 ETF 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民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滬深 300 ETF 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滬深 300 ETF 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滬深 300 ETF 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滬深 300 ETF 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或跌幅。滬深 300 ETF 之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相同風險。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基礎證券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組合，惟滬深 300 ETF 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滬深 300 ETF 投資於單一國家（即中國）之股票市場。該等市場均須承受與外國投資有關之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所影響因素引致之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涉及某些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而該等風險及考慮因素乃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及考慮

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之可能性、可能出現徵用性或沒收性稅款或法規、相關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預扣稅徵收、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有關經濟體系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這些因素每項均可能會對滬深 300 ETF 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滬深 300 ETF 可投資於 CAAP、指數期貨合約、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滬深 300 ETF 及其交易對手（即與滬深 300 ETF 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之價值（例如證券或指數）而定。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槓桿效應，令滬深 300 ETF 承受更大風險及增加其成本。金融衍生工具或會較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所影響。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滬深 300 ETF 蒙受重大損失（或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滬深 300 ETF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蒙受大於或可能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滬深 300 ETF 較難出售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或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準確估值。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缺乏中央結算機構擔保、每日盯市、結算及隔離賬戶審查機制、中介機構最低資本規定或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有關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滬深 300 ETF 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滬深 300 ETF 或遲遲無法收回款項，原因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期貨買賣風險。期貨乃高度槓桿化，意指期貨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或會導致高於實繳保證金比例的利潤或損失，及或會導致超過預繳任何保證金數額的不可估量的進一步損失。不少期貨合約買賣須遵守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即禁止於特定日期按基於上一日收市價的規定價格範圍以外之價格進行期貨交易。這或會產生流動性風險，原因是管理人於不斷變動的市場變現期貨持倉或會成本高昂或行不通。

證券借出交易風險。滬深 300 ETF 可能因進行證券借出交易而承受以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滬深 300 ETF 在追討借出證券時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有延誤。這可能限制滬深 300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水平風險—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滬深 300 ETF 必須收取至少為所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更或借用人要求在要求下未有提供額外抵押品，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滬深 300 ETF 蒙受重大損失。滬深 300 ETF 亦可能面臨抵押品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有關更多詳情，另請參閱下文「抵押品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加上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滬深 300 ETF 的價值減少。倘抵押品的價值因任何原因（例如由於付款滯後引致時差問題）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則滬深 300 ETF 將面臨證券借出合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為了減輕上述風險，滬深 300 ETF 受惠於 BlackRock, Inc. 所提供的借用人違約彌償，據此 BlackRock, Inc. 會在借用人違約的情況下就抵押品不足向滬深 300 ETF 提供彌償。

營運風險—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時，滬深 300 ETF 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滬深 300 ETF 就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證券借出限制—投資者應注意，當需求超過最高證券借出水平時，滬深 300 ETF 對最高證券借出水平的限制可能會減少滬深 300 ETF 就證券借出的潛在收入。

抵押品風險。管理抵押品和再投資抵押品存在風險。滬深 300 ETF 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影響。倘抵押資產為上市證券，該等證券可能被暫停或撤銷上市或被暫停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在暫停期間或於撤銷後，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方能變現相關抵押資產。倘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相關抵押資產的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的信譽。倘相關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義務承擔人無力償債，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滬深 300 ETF 就有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抵押不足。倘滬深 300 ETF 將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本金損失，這可能導致滬深 300 ETF 在返還現金抵押品時須向交易對手方支付相當於不足額的金額。

被動式投資風險。滬深 300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旨在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滬深 300 ETF 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滬深 300 ETF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滬深 300 ETF 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基礎指數下降時滬深 300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滬深 300 ETF 將完全複製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須承受管理風險，亦即是指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滬深 300 ETF 持有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滬深 300 ETF 之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滬深 300 ETF 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而實質 A 股 ETF 通常將不會允許管理人代表滬深 300 ETF 行使相關 A 股之任何投票權。

依賴副管理人的風險。管理人可將滬深 300 ETF 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酌情權委託予副管理人，並就關於滬深 300 ETF 的投資依賴副管理人之專業知識和系統。如與副管理人之間的溝通或其提供的協助出現任何中斷或失去副管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則可能對滬深 300 ETF 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追蹤誤差風險。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滬深 300 ETF 之費用及開支、滬深 300 ETF 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滬深 300 ETF 未能因應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以及缺少可准許管理人追蹤基礎指數之適用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限額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在某些情況下，管理人如認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可從滬深 300 ETF 的投資組合中剔除相關基礎指數。滬深 300 ETF 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基礎指數有所偏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基礎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或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市場、某行業、某一類行業、某些界別或資產類別之證券，滬深 300 ETF 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令價格波動增加，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市場、該行業、該類行業、該界別或該資產類別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滬深 300 ETF 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股息。有關證券之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 A 股公司或實質 A 股 ETF 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分派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滬深 300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滬深 300 ETF 之資本支付滬深 300 ETF 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滬深 300 ETF 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滬深 300 ETF 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滬深 300 ETF 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公司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滬深 300 ETF 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妥善成立之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滬深 300 ETF 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滬深 300 ETF 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職能。借款可以滬深 300 ETF 中已抵押予交易對手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擔保。

保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 RQFII 保管人及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滬深 300 ETF 將須承受該 RQFII 保管人及任何其他保管人或保管人所持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滬深 300 ETF 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滬深 300 ETF 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 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滬深 300 ETF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滬深 300 ETF 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滬深 300 ETF 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 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滬深 300 ETF 就滬深 300 ETF 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 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滬深 300 ETF 持有之證券乃由 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 RQFII 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保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RQFII 保管人及中國經紀的風險。滬深 300 ETF 通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買入的境內中國資產將由 RQFII 保管人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證券戶口及分別在 RQFII 保管人的現金戶口以電子形式保存。

RQFII 資格持有人及管理人亦會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在中國市場進行滬深 300 ETF 的交易。滬深 300 ETF 有可能就各市場（深交所及上交所）僅依靠一名中國經紀，其可能為同一名經紀。倘由於任何原因，滬深 300 ETF 無法利用中國的相關經紀，滬深 300 ETF 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滬深 300 ETF 亦可能由於中國經紀及 RQFII 保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 RQFII 保管人擁有適當的程序，恰當地保管滬深 300 ETF 的資產。

投資實質 A 股 ETF 的風險。滬深 300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實質 A 股 ETF。就該等實質 A 股 ETF 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滬深 300 ETF 承擔。雖然倘管理人認為投資實質 A 股 ETF 符合滬深 30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而會僅投資該等實質 A 股 ETF，但並不保證該等實質 A 股 ETF 將實現彼等各自的投資目標，且該等實質 A 股 ETF 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導致滬深 300

ETF 的追蹤誤差。此外，雖然管理人將僅投資追蹤與滬深 300 ETF 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質 A 股 ETF，但相關實質 A 股 ETF 所追蹤指數與基礎指數的相關成分股之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追蹤誤差。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之滬深 300 ETF 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滬深 300 ETF 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 300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滬深 300 ETF 之若干經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滬深 300 ETF 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瘟疫及全球大流行病風險。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非洲豬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病毒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世界各國、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的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在目前為止仍未可預料。有關影響可能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及廣泛的停擺，全國性假期延長，員工接受隔離檢疫及／或缺勤，受影響地區關閉交通運輸連接，以及在受影響地區實施和強制執行隔離檢疫和封關。有效疫苗未必能及時研製出來以對抗上述瘟疫或全球大流行病或減輕傳染病的影響。

上述衛生危機或會加劇在若干國家本已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上述疾病的爆發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而言，相對於世界其他地方，可能會造成更嚴峻的影響。此外，由於醫療衛生制度未臻完善，傳染病在新興發展中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更大。

與滬深 300 ETF 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滬深 300 ETF 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滬深 300 ETF 並無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就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不時維持最少一名市場作價者，且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作價者於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滬深 300 ETF 櫃檯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滬深 300 ETF 罷免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滬深 300 ETF 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

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與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或會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因而，存在投資者或會不能以接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的偏差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一種偏差的來源是基金單位的「買／賣」差價（即潛在買家叫價的價格和潛在賣家沽售價之間的區別）。「買／賣」差價可能在市場波動或不確定的時段變大，因而導致與資產淨值之間的偏差。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將會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等價或折讓。

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以及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通過套利買賣相互追蹤。參與證券商在計算其願意於二手市場賣出基金單位的價格時，會考慮到他可以出售相關證券的價格以及相關的稅項，成本及開支。當出售與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相當的證券的價格高於二手市場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價格，參與證券商可能選擇通過贖回基金單位對滬深 300 ETF 套利。同樣，參與證券商將比較其可以購買相關證券的價格及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上的價格，考慮是否要增設基金單位或在二級市場購買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該等套利將有助於普遍減少基金單位交易出價和賣盤與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貨幣轉換之後）的偏差。但是，無法保證相對於資產淨值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不會出現。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及提前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滬深 300 ETF 可提前終止。於滬深 300 ETF 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滬深 300 ETF 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損失。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滬深 300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滬深 300 ETF 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滬深 300 ETF 接納增設或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所所有可能於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如常運作，滬深 300 ETF 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變動。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滬深 300 ETF 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終止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終止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多櫃檯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供求狀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有顯者偏差。基金單位於各櫃檯的買賣價由市場釐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檯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在另一個櫃檯交易相關基金單位所得或所支付的以該櫃檯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或許無法買入或售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香港交易所對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採用單一國際證券編號（「國際證券編號」）模式。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此新模式或尚未作好操作準備，因此可能無法(i) 於一個櫃檯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檯售出基金單位，或(ii)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遲。在此情況下，或須用到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查詢多櫃檯買賣及跨櫃檯交易的可行性，並須充分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滬深 300 ETF 的所有基金單位僅以其基礎貨幣收取股息分派。在終止滬深 300 ETF 後，終止所得款項可以其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分派及支付。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基礎貨幣賬戶，在終止滬深 300 ETF 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相應基礎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滬深 300 ETF 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滬深 300 ETF 的基礎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基礎貨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基礎貨幣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基礎貨幣收益，惟將資金從基礎貨幣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滬深 300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基礎指數使用基礎指數設立滬深 300 ETF，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許可協議終止，滬深 300 ETF 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亦隨之終止。倘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滬深 300 ETF 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基礎指數之證券由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且並無責任參照滬深 300 ETF 之表現。滬深 300 ETF 並無由指數提供者推薦、批准、出售或宣傳。指數提供者概無就整體證券投資或投資於滬深 300 ETF 是否權宜向滬深 300 ETF 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者釐定、編製或計算基礎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滬深 300 ETF 投資者之需要。

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滬深 300 ETF 尋求得到基本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之價格及收益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必定能準確編製基礎指數，或必定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基礎指數。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之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基準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公佈指數將與其所述基準指數的方法一致。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滬深 30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滬深 300 ETF 追蹤已公佈基礎指數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對滬深 300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表現。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

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滬深 30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保管，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滬深 300 ETF 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滬深 300 ETF 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由滬深 300 ETF 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滬深 300 ETF 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基礎指數的誤差及由指數提供者作出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滬深 300 ETF 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此外，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基礎指數之計算及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滬深 300 ETF、管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滬深 300 ETF 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滬深 300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當基礎指數之證券不再擁有上市之地位、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基礎指數時，組成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滬深 300 ETF 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滬深 300 ETF 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滬深 300 ETF 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滬深 300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滬深 300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滬深 300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滬深 300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滬深 300 ETF 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滬深 300 ETF 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滬深 300 ETF 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滬深 300 ETF 將會被終止。

與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對若干股票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擔保賣空及暫停賣空等。該等變動或會因應市況突然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滬深 300 ETF 等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滬深 300 ETF 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滬深 300 ETF 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滬深 300 ETF 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滬深 300 ETF 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滬深 300 ETF 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滬深 300 ETF 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

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後（受限於章程所述的相關費用，成本以及開支）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滬深 300 ETF 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滬深 300 ETF 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滬深 300 ETF 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滬深 300 ETF 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滬深 300 ETF 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滬深 300 ETF 之全部投資。

制裁風險。各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實施經濟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滬深 300 ETF 投資於若干國家、類別及／或行業公司的能力。該等制裁可能會突然實施，並可予更改。倘任何該等法規、規則或政策的變化對滬深 300 ETF 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影響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則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此外，滬深 300 ETF 無法投資受制裁的成分證券也可能導致更大的追蹤誤差。

特別是，美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一項行政命令，題為「處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經修訂）」（「行政命令」），對若干被視作與中國軍方有聯繫或向其提供支持的中國公司進行制裁（均為「受制裁實體」），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受制裁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滬深 300 ETF 的基礎指數包含在行政命令下被美國政府識別為受制裁實體的實體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遵守任何適用制裁法規的方式來管理滬深 300 ETF。管理人將評估相關法規的影響和適用性，並可能會採取某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停止對任何受制裁實體進行任何新投資、出售其在任何受制裁實體中的股份、繼續對受制裁實體進行投資（如果管理人認為相關制裁法規不適用於滬深 300 ETF）及／或在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滬深 300 ETF 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滬深 300 ETF 蒙受（而滬深 300 ETF 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蒙受此等損失）任何金錢上的損失的情況下實施限制，以確保滬深 300 ETF 不被任何人持有（從而導致此類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的法律或要求）。投資者應特別根據其對行政命令的詮釋及適用性，考慮滬深 300 ETF 是否為合適投資。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風險。滬深 300 ETF 將於若干不同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進行投資。滬深 300 ETF 自該等司法管轄區所賺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之資本收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常駐機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印花稅、證券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等）。由於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投資之資產性質及金額、滬深 300 ETF 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活動之稅務處理方法以及滬深 300 ETF 能否扣減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均仍屬未知之數，故無法預計滬深 300 ETF 或須繳付之海外稅率。就滬深 300 ETF 之投資項目所產生之稅務後果提供更多明確披露屬不切實際。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若滬深 300 ETF 因 FATCA 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 的懲罰性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與股票披露義務和短綫交易獲利規則有關的風險。滬深 300 ETF 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股東權益披露規定。有關規定目前要求滬深 300 ETF 如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任何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上市公司的 A 股）5% 或以上，須作出若干公開披露。如果觸發報告要求，則滬深 300 ETF 將須報告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滬深 300 ETF（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於該公司持股的類型和程度；（b）關於投資目的之聲明及滬深 300 ETF 是否有意在未來 12 個月內增持；（c）滬深 300 ETF 於過去六個月在該公司的歷史投資報表；（d）有關觸發滬深 300 ETF 於上市公司持倉達

5% 申報界綫相關交易的時間及其他資料；及（e）中國證監會或證券交易所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如果滬深 300 E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該上市公司的最大股東或實際控股股東，則可能需要披露其他資料。該報告須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被投資公司及中國證監會於上市公司所在之地方代表辦事處提交。滬深 300 ETF 亦須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作出公告。公告必須包括與官方報告所載的相同內容。公告可能要求滬深 300 ETF 向公眾披露其持倉而可能會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相關法規推定所有關聯投資者和受共同控制的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在保守詮釋上述法規的情況下，滬深 300 ETF 可能被視為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賬戶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如果與其他基金或賬戶的持倉總額觸發根據中國法律的報告界綫，則滬深 300 ETF 可能須披露持倉總額。

如果滬深 300 E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 5% 持股的界綫，則滬深 300 ETF 須於達到界綫當日後的三天內提交報告。於提交報告的期限內，須暫停買賣，滬深 300 ETF 將不可在被投資公司的證券進行後續交易。如果滬深 300 ETF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可買賣，但受法規所限而不能行事，則任何暫停買賣可能會影響滬深 300 ETF 的表現。

一旦滬深 300 ETF 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就任何上市公司的交易達至 5% 的界綫，則任何後續增持或減持 5% 或以上，將觸發進一步的報告的要求和額外三天的暫停買賣，以及在滬深 300 ETF 提出報告和發出增持變更公告後的兩天內進一步暫停買賣。誠如上文所述，暫停買賣可能會拖累滬深 300 ETF 的表現。此外，一旦達至 5% 的界綫，如果滬深 300 ETF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倉下降至低於此界綫，則須作出披露（即使增持變動少於 5% 的交易而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觸發報告要求）。

受限於中國法院和中國監管機構的詮釋，中國短綫交易獲利規則的操作亦可能適用於滬深 300 ETF 的交易，只要其持倉（及可能包括視為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之持倉）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滬深 300 ETF 於最後買入該公司股票後之六個月內可能不得減持其於公司的持倉。如果滬深 300 ETF 違反規定，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歸還因買賣上市公司而變現之任何溢利。此外，該規則限制滬深 300 ETF 在出售後之六個月內不得回購上市公司的證券。而且，根據中國民事程序，滬深 300 ETF 旗下相當於該公司提出申索金額的資產可能會被凍結。上述風險可能會大幅拖累滬深 300 ETF 的表現。

有關滬深 300 ETF 之特定風險因素

除上述主要風險因素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滬深 300 ETF 有關之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RQFII 一般制度風險。RQFII 制度的未來發展情況亦是無從預測的。一般而言，RQFII 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 RQFII 資格持有人可能喪失其 RQFII 資格，均可能影響滬深 300 ETF 透過 RQFII 直接投資於 A 股的能力。任何限制也可能對發行 CAAP 造成不利影響。此外，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這意味市場流動性減低及價格大幅波動等風險相對上升，對購入或出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RQFII 資格風險。無法保證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不會被暫停或撤銷。此類事件可能會影響滬深 300 ETF 的表現，因為這可能會影響滬深 300 ETF 實施投資策略，在最壞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導致終止滬深 300 ETF。

RQFII 投資限制風險。儘管管理人預期，RQFII 之投資限制不會影響滬深 300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投資者仍應注意，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可能不時限制 RQFII 購買若干中國發行人之 A 股之能力。多種情況均會導致此後果，例如(i)RQFII 或其聯營公司合共持有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10%（即使 RQFII 或其聯營公司可能代表多名不同之最終客戶而持有權益亦然），及(ii) 所有海外投資者

（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滬深 300 ETF 有關）於一家中國上市發行人之 A 股持有量合共已等於該發行人股本總額之 30%。倘超過該等限額，有關 RQFII 須出售 A 股以符合相關之規定。

RQFII 規則風險。RQFII 政策及法規可能會變動，而該等變動或會對滬深 300 ETF 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管理人無法直接購買 A 股，從而導致滬深 300 ETF 被終止。倘需要終止滬深 300 ETF，管理人預期會有序地對滬深 300 ETF 進行平倉，而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將分派予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中國資產託管風險。滬深 300 ETF 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購入的任何 A 股將由 RQFII 保管人根據 RQFII 保管人協議以電子形式透過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的 RQFII 證券戶口（定義見附表三）進行託管，而任何現金將透過在 RQFII 保管人設立的現金戶口（定義見附表三）持有。

另外，滬深 300 ETF 在中國的證券戶口、現金戶口、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乃以「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的名義持有（就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而言）。雖然管理人已取得法律意見（概述於附表三），表示有關證券戶口及 RQFII 證券戶口內的資產屬於滬深 300 ETF，但有關意見不能可靠地作為最終意見，原因是中國相關規例須受中國相關機關的解釋。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存放在 RQFII 保管人的滬深 300 ETF 現金戶口的現金不會被分離，但作為 RQFII 保管人欠付滬深 300 ETF（作為存款人）的債務。該現金將與 RQFII 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存放。倘 RQFII 保管人破產或清盤，滬深 300 ETF 對存放在有關現金戶口或人民幣現金戶口（以適用者為準）內的現金並無任何專有權利，而滬深 300 ETF 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RQFII 保管人的全部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滬深 300 ETF 在收回有關債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債務或根本無法收回債務，在此情況下，滬深 300 ETF 將遭受損失。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倘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尋求依賴 RQFII 投資或實質 A 股 ETF，以實現滬深 300 ETF 的投資目標。

額度及買賣盤限制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已超過北向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此外，限價盤是唯一一種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買賣盤。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有關額度限制及限價盤的影響，這可能增加滬深 300 ETF 的追蹤誤差。

法律及實益擁有權風險：滬深 300 ETF 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將由保管人／分保管人持有，並存放於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的賬戶內。反之，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則透過以其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登記的綜合證券賬戶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滬深 300 ETF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精確性質及權利在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明確界定。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缺乏明確定義，兩者之間亦存在差別，而中國法院有關代名人賬戶制度的個案更是屈指可數。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滬深 300 ETF 的權利及權益的準確性質及方法亦不確定。

就香港結算開始接受香港清盤程序這一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而言，存在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可能不被視為滬深 300 ETF 的實益擁有權而持有或視作可供香港結算向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分派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的風險。

出於完整性考量，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實益擁有權提供題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的問題》的資料，該問題相關章節節選並轉載如下：

境外投資者對通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是否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內地法律及法規是否認可「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概念？

《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結算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證券應當記錄在證券持有人本人的證券賬戶內，但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證券記錄在以名義持有人的名義開設的證券賬戶內的，從其規定。」因此，結算辦法明確規定了名義持有的概念。《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第十三條規定，包括「投資者依法享有通過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的權利及權益。...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證券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因此，北向交易明確載列，境外投資者應當登記在香港結算名下，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而且享有作為股東的財產權。

境外投資者如何在內地採取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以行使其對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的權利？

對於名義持有制度之下實益擁有人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內地法律沒有明確規定，也沒有明確禁止。我們理解，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香港結算作為境外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買入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可以代表境外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原告是與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任何其他組織；...」。如果境外投資者可以提供證明其作為實益擁有權及直接利害關係的相關證據，則該投資者可依法以自己的名義在內地法院提起法律訴訟。

結算及公司行動風險：香港結算負責就滬深 300 ETF 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香港結算亦將被視為其將監控並尋求通知投資者（如滬深 300 ETF）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東。因此，滬深 300 ETF 於結算及通知與實施公司行動方面均將取決於香港結算。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交易對手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映亦大相逕庭。倘滬深 300 ETF 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交付給經紀，但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交易及結算日的差異風險：僅在香港聯交所及內地市場（上交所及深交所）均開放交易且香港及內地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即北向交易交易日後的日子）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滬深 300 ETF 可能無法於若干交易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儘管香港聯交所於該等交易日開放交易，例如當擬定交易的結算日為中國的公眾假日時）。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行使其於信託契據下之權力，於有關期間暫停增設及贖回申請及／或就任何贖回申請推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請參閱「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觸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該等問題（以及中國與香港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之間存在重大差異的事實）。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滬深 300 ETF 的基礎指數追蹤，例如基礎指數的成分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經紀風險：滬深 300 ETF 可能僅依賴一名經紀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倘由於任何原因，管理人無法利用相關經紀，滬深 300 ETF 的營運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令基金單位按較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交易，或無法追蹤基礎指數。滬深 300 ETF 亦可能由於任何經紀在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行為或疏忽而遭受損失。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滬深 300 ETF 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以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該等經紀不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發生的違約，滬深 300 ETF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滬深 300 ETF 將面臨其委任以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 A 股交易的經紀的違約風險。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後發生的違約，滬深 300 ETF 將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職責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就滬深 300 ETF 而言，由於其透過於香港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對買賣 A 股市場之依賴風險。具流通性之 A 股買賣市場是否存在，須視乎該等 A 股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倘若 A 股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滬深 300 ETF 在進行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所買賣 A 股及實質 A 股 ETF（如有）之價格及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

進行 A 股交易之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在發展階段。具體來說，上交所和深交所對 A 股實施交易區間限制，若 A 股的交易價格上升或下跌至超過交易區間限額，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 A 股可能會暫停買賣。A 股市場之市場波動（包括交易區間限制及暫停買賣 A 股的風險）及結算困難均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滬深 300 ETF 之價值波動。

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風險。由於 A 股市場被認為波動及不穩定（某隻股票可能停牌或政府干預之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受到干擾。參與證券商如認為未能獲得相關 A 股，將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市場定價風險。ETF 之市場價格一般視乎供求差異而定。就滬深 300 ETF 而言，由於供求差異只能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額外基金單位處理，故相關 A 股市場之流通性及 QFII/RQFII 制度之性質可能會使滬深 300 ETF 之交易價相對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較 ETF 之一般交易價相對其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更大。

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風險。由滬深 300 ETF 進行的 A 股重新調整活動將於適當情況下使用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透過該等渠道進行重新調整活動的經紀費用及交易成本可能各不相同。有關成本將由滬深 300 ETF 承擔，亦即由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中國稅務風險及稅務撥備政策風險。就滬深 300 ETF 通過在中國的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目前有關於中國稅收法律、規例和慣例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有追溯效力）。滬深 300 ETF 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滬深 300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管理人將持續檢視有關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為必要，就潛在之稅項負債會作出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

任何稅項撥備之變更（如已作出）將於該撥備變更生效時於資產淨值內反映，因此僅將影響撥備變更生效時仍保留於滬深 300 ETF 內的基金單位。在此等稅項撥備變更生效前已出售／贖回的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單位將不會因任何超額稅項撥備獲撥回滬深 300 ETF 而受益。投資者或會因而受益或受損，惟須視乎最終將如何對 A 股收益徵收稅項，以及投資者於何時購買／認購及／或出售／贖回滬深 300 ETF 的基金單位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於任何超額稅項撥備撥回前已出售／贖回其於滬深 300 ETF 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就已撥回滬深 300 ETF 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該款項將於資產淨值反映）的任何部分索償。

有關中國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大陸」一節。

有關 QFII/RQFII 投資風險的匯出資金。倘該等適用於 QFII/RQFII 投資之規則作出更改，而限制自中國匯出資金，可能對滬深 300 ETF 應付贖回要求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RQFII 就諸如滬深 300 ETF 等基金獲准每日匯回人民幣資金，且並不受制於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的規則和規定不會變更或日後不會施加匯回限制。任何對已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回限制或會對滬深 300 ETF 應付贖回要求之能力造成影響。

外匯風險。滬深 300 ETF 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可能有別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進行交易之交易櫃檯，意即於二手市場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於買賣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多櫃檯模式下，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除美元及港元外）買賣。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財務交易。香港是第一個容許在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離岸人民幣（「CNH」）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和CNH都代表人民幣，但兩者在不同而且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流向受高度限制。雖然CNH是CNY的替代品，但兩者的匯率不一定相同，其走勢亦未必依循同一方向。這是因為兩種貨幣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以致其供應和需求情況不同，兩者各有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倘管理人須要在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並不能保證可按令其滿意的條款取得該等人民幣（如有任何）。

分派視乎基礎投資支付之股息而定風險。滬深 300 ETF 就基金單位作出分派之能力乃視乎管理人之分派政策及取決於有關中國公司（其由滬深 300 ETF 持有之 A 股或由滬深 300 ETF 持有之實質 A 股 ETF）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扣除任何中國股息預扣稅），以及滬深 300 ETF 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發行相關 A 股之公司之派息率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現行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將會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若此，A 股或於有關實質 A 股 ETF 之權益可能無任何分派。此外，基礎指數成分股之變動（例如以支付較高或較低股息之股份代替該基礎指數內另一成分股）將影響滬深 300 ETF 收取之股息水平。滬深 300 ETF 之費用及開支將盡可能自其收取之股息中支付。滬深 300 ETF 收取之有關股息若不足以支付其費用及開支，不足之數將以滬深 300 ETF 資產或透過借款支付，如此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且可能對基金單位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不會直接從其 A 股（由滬深 300 ETF 直接持有或由滬深 300 ETF 投資之實質 A 股 ETF 持有）之中國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中國之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之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之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之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之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之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滬深 300 ETF 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滬深 300 ETF 之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之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基礎指數之 A 股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之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風險。滬深 300 ETF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 A 股，尤其須將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為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購入的 A 股進行結算。

不同之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之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就 H 股及 N 股等宣派之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之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之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之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之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之本金，現時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規限，並須經外管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不能預測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之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

中國法律及規例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發展出一套全面之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另一套為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之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之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風險。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儘管中國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例及規例，但不少法例及規例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例及規例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務須注意：買賣 A 股之上交所及深交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之國家之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均存在差異。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滬深 300 ETF 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滬深 300 ETF，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滬深 300 ETF，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陳蕙蘭，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主管。陳女士為貝萊德全球執行委員會，以及亞太區執行和指導委員會的一員。陳女士負責帶領亞太區，並監督透過貝萊德的主動型產品、指數、ETF、另類投資及科技產品，為財富和機構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全線業務、客戶、投資和營運平台。

陳女士先前為亞太區副主管、大中華區主管及亞太區交易、流動性和貸款主管。陳女士亦負責監督亞太區可持續發展與轉型投資小組。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香港貝萊德，擔任 iShares 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隨後擔任 ETF 及指數投資主管，任期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權重組、策略股權交易部及 DBx 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她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領導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陳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 Women in Finance 終身成就獎。她亦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Tomoko UEDA，為董事總經理、亞太區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業務管理，以及財務及企業策略與發展團隊。Ueda 女士負責推動地區增長優先項目和主要發展項目，例如亞太區 2030 策略。Ueda 女士及其團隊與區內和全球的商業領袖合作，以實現增長、促進聯繫、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監督亞太區的風險與控制。加入貝萊德前，Ueda 女士曾於日興資產管理擔任高級企業總監兼策略規劃及管理資訊全球主管，負責監督併購、合資企業及夥伴合作達九年。此前，她曾於摩根士丹利擔任股票資本市場主管，其後於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擔任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Ueda 女士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文學士／碩士學位。

HiroYuki SHIMIZU，為董事總經理、亞太區副主管、亞太區機構主管及北亞（日本、韓國、台灣）區域主管。他是全球營運委員會、董事總經理晉升委員會、亞太地區指導委員會和亞太地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曾在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另類投資分銷全球主管，並管理日本和韓國業務。他曾在 **KKR** 和高盛擔任過各種領導職務，負責管理資本市場、私募市場分銷、結構性信貸銷售和衍生工具銷售。

Andrew LANDMAN，為註冊會計師，現任董事總經理、貝萊德亞太區副主管、亞太區財富主管，以及東南亞及大洋洲主管。他亦是公司的亞太區執行及督導委員會成員。**Landman** 先生負責管理公司在東南亞和大洋洲地區的業務，並監督貝萊德在整個亞太區的財富管理業務的所有層面。近期，**Landman** 先生出任澳大利西亞主管，並擔任亞太區客戶業務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零售和機構客戶業務的分銷和管理，以及擔任貝萊德另類投資專家團隊亞太區主管。他起初於貝萊德擔任澳洲客戶業務主管。加入貝萊德前，**Landman** 先生曾於 **BT Financial Group** 附屬公司 **Ascalon Capital Managers** 擔任行政總裁。此外，**Landman** 先生曾於 **BT Financial Group** 出任投資策略主管，並於 **Challeng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擔任財務總監。他於 **Bankers Trust** 展開職業生涯，負責基金管理營運範疇的廣泛工作。**Landman** 先生取得紐卡索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他於 2003 年在芝加哥大學修讀領導能力課程。

副管理人

管理人可將其與滬深 300 ETF 有關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管理職能委託給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IMUK**」）、**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BSL**」）及 **BlackRock Japan Co., Ltd.**（「**BLKJ**」）。

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在美國以外的主要運營子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監管。**BIMUK** 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 **BlackRock, Inc.** 的間接經營子公司。

BSL 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8-01, Twenty Anson, 20 Anson Road, Singapore 079912。**BSL** 持有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從事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期貨合約買賣及槓桿外匯買賣之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成立 **BSL** 旨在為東南亞地區客戶提供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已管理多項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基金。

BLKJ 受日本金融服務管理局監管，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8-3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8217, Japan。**BLKJ** 是 **BlackRock Group** 的最終控股公司 **BlackRock, Inc.** 的間接經營子公司。

管理人應繼續對各副管理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控，以確保其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管理人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副管理人，但其責任及義務不得轉授。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第 78(1)條註冊為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認可的信託人。信託人亦根據法定指引於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以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7(3)條下的監管政策手冊（「**SPM**」）「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TB-1**）單元的規定。信託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發牌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並持有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獲發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牌照。信託人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保管人及／或分保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保管人、聯席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分保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保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信託人仍須對聯絡人之行為或疏忽負責（除非有關聯絡人獲委任之市場屬於信託人可能認為且不時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而倘有關聯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另當別論），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任何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為釋疑起見，RQFII 保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保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保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信託人亦將擔任滬深 300 ETF 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將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沒有就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管理人之專有責任。對於以美元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信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

在信託契據所載之情況下，可終止信託人之委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作出投資決定，惟信託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信託契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所規定者為限），以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獲授權的條件，否則信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管理人作出之任何投資決定負責或承擔責任，或監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代表或代理之投資表現（就投資決定而言）。除非信託契據有所規定或本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有所要求，否則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之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信託人或其代表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故對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本「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一節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之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根據守則，倘滬深 300 ETF 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信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信託人保管或控制滬深 300 ETF 之資產，包括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之 RQFII 資格購入之滬深 300 ETF 之境內中國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 RQFII 保管人通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 RQFII 證券戶口（定義見附表三）以電子形式保存）及存放在 RQFII 保管人之現金戶口之任何現金（「境內中國資產」），並為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受託管資產；
- (b) 滬深 300 ETF 之現金及註冊資產（包括境內中國資產）均以滬深 300 ETF 的信託人名義註冊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持有；及
- (c) RQFII 保管人會尋求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表或代理（倘相關））之指示，並僅依據信託人根據 RQFII 保管協議及／或中國參與協議提供之指示行事。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已獲信託人委任為滬深 300 ETF 之全球保管人，以在全球範圍內向滬深 300 ETF 提供保管服務。

保管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且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本「保管人」一節上段所述者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

RQFII 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 RQFII 資格持有人、管理人和信託人共同委任為 RQFII 保管人，負責根據 RQFII 保管協議安全保管管理人在中國境內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購入和管理的資產。

RQFII 保管人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且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本「RQFII 保管人」一節上段所述者除外）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滬深 300 ETF 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障。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欺詐、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障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分）、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滬深 300 ETF 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於本節統稱「貝萊德」）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 之間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 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證券借出代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時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 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 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和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 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 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 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 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

BlackRock 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 **BlackRock Group** 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 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 亦可能推介由 **BlackRock** 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 **BlackRock** 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 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ETF** 或基金（透過以再投資所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方式投資於此類其他 **ETF** 或基金除外），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 **ETF** 或基金應付管理人、副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倘指數基金將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管理之另一 **ETF** 或基金，則就相關 **ETF** 或基金所徵收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將獲得寬免。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及／或副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及副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的結構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證券借出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TC) 為管理人的聯屬公司，擔任從事證券借出的指數基金的證券借出代理人，並從中獲得一定比例的證券借出收入。

管理證券借出計劃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i) **BTC**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有動機增加或減少借出證券的數量或借出特定證券，以便為貝萊德及其聯屬公司產生額外的經風險調整收入。通過讓貝萊德的風險和定量分析小組獨立監督風險參數，為借用人違約提供彌償，並將 **BTC** 的賠償安排設定為所產生收入的百分比，讓這些衝突得以緩解；(ii) **BTC** 作為證券借出代理人可能有動機向為貝萊德帶來更多收入的客戶分配借貸。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貝萊德將尋求透過在若干時間內向其證券借出基金或賬戶提供平等的借出機會，以模仿按比例分配來緩解這種衝突。

作為其證券借出計劃的一部分，貝萊德在借用人違約時對指數基金的抵押品短缺進行彌償。貝萊德定期計算因證券借出計劃中借用人違約而導致抵押品短缺的潛在金額上的風險（「短缺風險」）。貝萊德設立適用於整個計劃的借用人限額（「信貸限額」），以積極管理針對借用人的信貸風險。貝萊德負責監督使用借貸和抵押品類型、市場價值以及特定借用人信貸特徵等借貸層面因素計算預計抵押品短缺值的風險模型。必要時，貝萊德可能會透過限制合資格抵押品或降低借用人信貸額度來調整證券借出計劃屬性。因此，管理整個計劃的風險以及貝萊德特定的彌償風險可能會減少若干借貸的借出機會（包括按資產類型、抵押品類型及／或收入狀況），從而影響貝萊德在任何既定時間點可能進行的證券借出活動的數量。

貝萊德使用預定的系統性流程以在若干時間內模仿按比例分配。為了分配借貸予投資組合：(i) 貝萊德整體必須根據各種計劃限制（即彌償風險限額和借用人信貸限額）擁有足夠的借貸能力；(ii) 借貸組合必須在借貸機會出現時持有該資產；(iii) 無論是單獨或結合其他投資組合就單一市場的交付，借貸組合也必須擁有足夠的庫存以滿足借貸請求。在此過程中，貝萊德力求為所有投資組合提供平等的借貸機會，無論貝萊德會否對投資組合進行彌償。借貸組合的平等機會並不能保證同樣的結果。具體而言，個別客戶的短期和長期結果可能會因資產組合、不同證券的資產／負債息差及公司設立的整體限額而有所不同。

貝萊德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及／或市場規則、流動性考慮因素或或信貸考慮因素）拒絕代表指數基金提供證券借貸、代表指數基金停止進行借貸或代表指數基金終止證券借貸，此舉動可能會減少或排除某些借貸類型、特定市場的借貸、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型的借貸或整體借貸的借貸機會數量，從而影響指數基金。

一般事項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副管理人、其代表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按照可取得之最佳條款進行，並且在任何一個會計期間內，不得超過信託基金投資交易支付佣金價值的 50%；
-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副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副管理人或管理人或副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交易總額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滬深 300 ETF 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副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投資盡責管理

貝萊德力求透過其投資盡責管理工作，與所投資的投資策略保持一致，以促進投資者的財務利益。貝萊德透過與上市公司互動交流、代表指數基金進行代理投票、促進有關投資盡責管理的行業對話，以及報告其投資盡責管理活動，以實現此目標。

有關貝萊德投資盡責管理指引的更多資料，包括其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整體原則、參與優先事項、代理投票，請閱覽管理人的網站。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滬深 300 ETF 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 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滬深 300 ETF 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滬深 300 ETF 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英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英文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刊登財務報告時，將不再另行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除非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財務報告之途徑及／或時間範圍有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提前獲發通知。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 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 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管理人或信託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定下符合上述要求，不論這事實上是否可以實行。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 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 (i)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v)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iii)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 (i) 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 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 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b) 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指數基金終止後，終止收益可以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分派及支付。終止通知書會將用以終止收益分派的貨幣告知投資者。除非終止通知書另有定明，否則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承擔將終止收益從適用基礎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其他貨幣分派風險」之風險因素。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法庭，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開支。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滬深 300 ETF。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滬深 300 ETF 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滬深 300 ETF 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滬深 300 ETF 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i) 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ii) 滬深 300 ETF 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滬深 300 ETF 之部分資產，或會對滬深 300 ETF 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滬深 300 ETF 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滬深 300 ETF 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滬深 300 ETF 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除非有關滬深 300 ETF 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滬深 300 ETF 成立一年後，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滬深 300 ETF。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滬深 300 ETF 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滬深 300 ETF 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滬深 300 ETF 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滬深 300 ETF 之基礎貨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滬深 300 ETF 之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於各交易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滬深 300 ETF 之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滬深 300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滬深 300 ETF 發佈的通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
- 滬深 300 ETF 之過往表現；
- 滬深 300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由滬深 300 ETF 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 可分派淨收入和(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就滬深 300 ETF 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採用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就美元及港元所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就美元及港元的匯率計算。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正；及(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滬深 300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滬深 300 ETF 之股份代號（即 02846、82846 或 09846）可進入滬深 300 ETF 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 (852) 3903 2823 或以電郵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滬深 300 ETF 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中國、美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滬深 300 ETF

利得稅：由於滬深 300 ETF 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滬深 300 ETF（即就特定投資計劃而言）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滬深 300 ETF 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滬深 300 ETF 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滬深 300 ETF 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滬深 300 ETF 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滬深 300 ETF 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轉讓香港股票通常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滬深 300 ETF 買賣香港股票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股份買賣分別的既定代價或公平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 0.10%（即總計 0.20%）。滬深 300 ETF 須承擔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滬深 300 ETF 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概不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大陸

滬深 300 ETF

企業所得稅：至今，中國已就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得的來自中國上市證券之股息及利息款項而實施預扣所得稅 10%。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意管理及運作滬深 300 ETF，而使其不被視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公司或營業地點之非稅務居民企業。因此，預期滬深 300 ETF 毋須按計徵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僅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惟以滬深 300 ETF 直接產生來自中國之收入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批准聯合發

佈財稅[2014] 79 號通知（「79 號通知」），其就 RQF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後來源於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權投資之中國資本增益稅暫免徵稅。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前變現的任何收益須依法繳付稅項。中國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及國稅總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發佈財稅[2014] 81 號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 號通知（「127 號通知」），當中就香港市場投資者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中國資本收益暫免徵稅。

根據上述通知，滬深 300 ETF 並未就通過 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滬深 300 ETF 的投資範圍至包括 CAAP、A 股及實質 A 股 ETF。因其於 CAAP 的持股量，滬深 300 ETF 將透過管理人購入或出售 CAAP，猶如其為相關 A 股，以分享 A 股之經濟利益。CAAP 發行人可以透過 QFII/RQFII 就 CAAP 落實對沖安排，而有關 QFII 將購入或出售與 CAAP 掛鈎之相關 A 股。根據中國法律，就有關 CAAP 而言，由於 QFII/RQFII 為 A 股之法定擁有人，來自 QFII/RQFII 投資於該等證券之任何中國稅項將由 QFII/RQFII 直接承擔。由於任何就與 CAAP 掛鈎證券而言之 QFII/RQFII 應計中國稅項負債在滬深 300 ETF 買賣活動中產生，因此，該等稅項負債最終或會重新向滬深 300 ETF 徵收及由滬深 300 ETF 承擔，並或會對滬深 300 ETF 的價值構成經濟影響。

根據上述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滬深 300 ETF 及 CAAP 發行人並未就滬深 300 ETF 投資有關 CAAP 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管理人將持續檢視其中國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為必要，則就可能出現之稅項負債會作出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相反，任何減少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增加。倘滬深 300 ETF 在無作出任何撥備下須支付稅務負債款項，則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或會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按未作撥備稅項所涉金額的比例大幅調減。

增值稅及印花稅：根據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制度頒佈的財稅[2005]155 號，QFII 源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包括 A 股）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隨著財稅[2016]36 號（「36 號通知」）的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須繳納營業稅的金融服務（包括轉讓金融產品）須繳納中國增值稅（「增值稅」）。根據增值稅制度，上述關於 QFII 源自買賣中國有價證券獲豁免繳納營業稅的收益獲追溯採納（即根據增值稅制度 QFII 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待遇）。根據財稅[2016]70 號，RQFII 源自在中國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 81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獲暫免徵營業稅。根據 36 號通知，隨著增值稅的適用範圍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擴展至金融服務，上述關於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滬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的暫免徵營業稅獲追溯採納（即根據增值稅制度香港市場投資者的收益繼續享有豁免待遇）。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的投資者就透過深港通買賣 A 股產生之收益，獲暫免徵增值稅。投資者就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不須繳納增值稅。

投資者就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不須繳納增值稅。

現時，只有賣方須就出售中國上市股份繳納 0.1% 之印花稅，而買方則毋須繳付任何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個人所得稅*：非中國稅務居民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因投資於滬深 300 ETF 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因預期滬深 300 ETF 將不會成為中國之稅務居民企業，故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之投資分派或出售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之變現收益將不會被視作來自中國之收入，因此中國預扣所得稅將不適用於有關分派或收益。

中國稅務居民的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須於收到分派時，就來自滬深 300 ETF 之投資分派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被視作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之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而於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者，將毋須因其投資於滬深 300 ETF 而繳納企業所得稅。因預期滬深 300 ETF 將不會成為中國之稅務居民企業，故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來自滬深 300 ETF 之投資分派將不被視作來自中國之收入，因此中國預扣稅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分派。

作為企業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被視為：(i) 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 (ii) 於中國設立公司或營業地點而該等公司或營業地點可佔分派之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或須按應計基準，就來自滬深 300 ETF 之投資分派繳納企業所得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滬深 300 ETF 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滬深 300 ETF 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滬深 300 ETF 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

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滬深 300 ETF 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滬深 300 ETF 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當有須申報賬戶時）；(ii) 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

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滬深 300 ETF 及／或繼續投資於滬深 300 ETF，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滬深 300 ETF、管理人及／或滬深 300 ETF 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滬深 300 ETF 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滬深 300 ETF 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版本二訂立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文所述規定，但一般規定須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滬深 300 ETF 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歸類為「合資格機構」。因此，其為毋須申報的香港金融機構及獲認證視為合規，並且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

對滬深 300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滬深 300 ETF 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滬深 300 ETF 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滬深 300 ETF 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滬深 300 ETF 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滬深 300 ETF 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 FATCA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之涵義。

「A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且以人民幣為計值單位，並在中國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股份。

「滬深 300 ETF」指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為信託基金之指數基金。

「申請單位」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本章程列明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其他倍數。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BTC」指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其為滬深 300 ETF 的證券借出代理人。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香港銀行開放或可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包括只通過電子形式提供有關服務的日子），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AAP」指以美元為單位之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即為(a) 基礎指數所掛鉤或不掛鉤之 A 股；或(b) 基礎指數，掛鉤之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明）。

「CAAP 發行人」指已同意向滬深 300 ETF 發行及回購 CAAP 之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頒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任何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 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 或(c) 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證」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一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以提供證券指數相關服務之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保管人」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增設申請及贖回而言，倘香港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一個基礎指數之證券所上市之交易所不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則該特定營業日將並非交易日。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及／或運作指引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信託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 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會計及財匯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及如文義所指，僅指滬深 300 ETF。

「指數提供者」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負責編製滬深 300 ETF 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滬深 300 ETF 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檯」指可讓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

「資產淨值」指滬深 300 ETF 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滬深 300 ETF 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實質 A 股 ETF」指追蹤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直接投資於 A 股達到其投資目標，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對公眾開放。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參與協議」指 RQFII 資格持有人、管理人、信託人、保管人及 RQFII 保管人訂立的中國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中國經紀」指 RQFII 資格持有人及管理人挑選的中國經紀。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以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滬深 300 ETF 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所得款項」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向提交基金單位現金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所得款項，即該等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格減去交易費，稅項和徵費。

「贖回價格」指就滬深 300 ETF 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逆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保管人」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就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購入的中國資產獲委任為滬深 300 ETF 分保管人的其他人士。

「RQFII 保管協議」指由 RQFII 資格持有人、信託人、保管人及 RQFII 保管人就規管於中國保管透過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購入的滬深 300 ETF 之資產訂立之保管協議。

「RQFII 資格」指授予 RQFII 的資格，允許有關境外機構將人民幣匯入中國以便於中國投資中國證券市場。

「RQFII 資格持有人」指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管理人的聯營公司。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者。

「銷售及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滬深 300 ETF 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滬深 300 指數。

「基金單位」指滬深 300 ETF 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滬深 300 ETF 而言，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滬深 300 ETF 而言，由於其直接或間接地投資之 A 股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充分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第A部 - 適用於滬深300 ETF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滬深 300 ETF 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之寬免予以修訂）：

- (a) 滬深 300 ETF 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滬深 300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h) 章（按第 8.6(h)(a) 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 (b) 在上文 (a) 段及守則第 7.28(c) 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滬深 300 ETF 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滬深 300 ETF 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20%：
 -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涉及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滬深 300 ETF 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是在滬深 300 ETF 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滬深 300 ETF 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c) 段而言，現今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滬深 300 ETF 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滬深 300 ETF 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滬深 300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 (a)、(b)、(d) 及 (e) 段的規定，倘滬深 300 ETF 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滬深 300 ETF 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滬深 300 ETF 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g) 儘管有(a)、(b) 及(d) 段的規定，滬深 300 ETF 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g)段規限下，滬深 300 ETF 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可超出(g) 段所列的 30% 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但如其按有關償還日期、利率、擔保人的身份或其他方面的不同條款發行，將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滬深 300 ETF 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i) 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守則第 8.6 章的適用規定或(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x) 上文(a)、(b) 及(d) 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y) 下文(k) 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e) 段的規限，而滬深 300 ETF 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披露。
- (k) 倘滬深 300 ETF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1) 如相關計劃為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滬深 300 ETF 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滬深 300 ETF 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滬深 300 ETF 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本章程內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滬深 300 ETF 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 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 (a)、(b)、(d) 及 (e) 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滬深 300 ETF 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及
- (l) 倘滬深 300 ETF 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滬深 300 ETF 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滬深 300 ETF 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人不得代表滬深 300 ETF：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應遵守上文(a)、(b)及(d)、(e)及(k)(1)段所載之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應遵守適用的(a)、(b)及(d)段，而投資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應分別遵守適用的(e)及(k)(1)段；
- (iii) 在如會導致滬深 300 ETF 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 10% 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擬賣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滬深 300 ETF 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 (iv) 根據上文 (e) 段，借出滬深 300 ETF 的資產，或以滬深 300 ETF 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貸款則除外，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 (v) 就滬深 300 ETF 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滬深 300 ETF 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彼等於滬深 300 ETF 的投資額為限；或
- (vi) 就下文「資產覆蓋」一節而言，將有任何未繳款，而該應催繳通知清繳的證券納入滬深 300 ETF 的投資組合中，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滬深 300 ETF 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就下文「資產覆蓋」一節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滬深 300 ETF，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 7.1 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10% 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 ETF 的指數基金而言，基於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 7.1 章有所規定，但相關指數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 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單一實體的成份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份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 以上，而且相關指數基金對任何有關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份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守則第 8.6(h)(i) 及(ii) 章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份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策略在章程內清楚披露；
- 由指數基金持有的成份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指數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份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 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有關適用於滬深 300 ETF 的限額，請參閱「滬深 300 ETF 介紹」-「投資策略」一節。
- 於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管理人可以代表滬深 300 ETF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管理人已根據書面協議，委任 BTC 擔任滬深 300 ETF 的證券借出代理人。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僅會在符合滬深 300 ETF 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風險已得到妥善緩解和處理的情況下進行。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該等交易。

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滬深 300 ETF 須符合下列規定：

- 須就其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敞口；

- 所有因證券借出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支付予管理人、證券借出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證券借出交易所提供的服務之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開支後，應退還予滬深 300 ETF；及
- 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證券借出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借出交易。

此外，安排的細節如下：

-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應為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及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管理人就對手方的來源地或最低信貸等級沒有任何要求；
- 信託人或託管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或非現金資產抵押品，並須符合下列「抵押品」一節的要求；
- 任何通過信託人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管理人安排的證券借出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按最佳條款執行，而有關實體有權保留以商業方式收取與該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用作自用的權利；
- 保管安排：
 - 收到的抵押品：滬深 300 ETF 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任何抵押品應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持有。
 - 借貸證券：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借出交易之證券將不再屬於滬深 300 ETF，並且信託人不對獲轉讓此類抵押品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根據所有權轉讓除外的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證券應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

滬深 300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守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將於本章程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指數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滬深 300 ETF 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文，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滬深 300 ETF 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投資目的

滬深 300 ETF 也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滬深 300 ETF 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7 章及第 8.8 章就指數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滬深 300 ETF 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關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投資額，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 50% 限額內。

金融衍生工具要求

滬深 300 ETF 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資產類別，而滬深 300 ETF 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如果滬深 300 ETF 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下的(a)、(b)、(c) 或(g) 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用途合計，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 條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惟證監會可能會按每個情況考慮接納其他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以外的實體；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 及(b) 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滬深 300 ETF 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滬深 300 ETF 資產淨值 10%。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可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經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代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並透過管理人制定措施，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由滬深 300 ETF 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或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滬深 300 ETF 可在上文「投資目的」及「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分節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滬深 300 ETF 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的有關係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資產覆蓋

滬深 300 ETF 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就本段而言，用於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債權負擔，不包括就應付催繳任何證券未支付款項用途的任何現金或類似現金項目，並且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對滬深 300 ETF 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滬深 300 ETF 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滬深 300 ETF 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滬深 300 ETF 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滬深 300 ETF 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另類資產以作補足，滬深 300 ETF 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進拖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替代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內含金融衍生工具」為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內含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應符合以下規定：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且透明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效用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考慮到受壓時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時，進行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為免生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以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在遵從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考慮到指數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相關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視情況而定）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營運及法律風險管理－管理人應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或其正式指定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持有；

- 可執行性—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借出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可 **100%** 用作再投資。凡指數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用作再投資，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作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條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載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倘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本節允許的其他基金，則指數基金將負責支付與該投資相關的費用。

就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 條及第 8.2(n) 條的規定；
 - (i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v) 當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指數基金不可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有關證券借出交易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
- 產權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到先前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在上文規定的規限下，以下為管理人採納的抵押品政策及標準概要：

- 合資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就作為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並沒有具體要求。一般而言，所收到的債務證券的到期日可長達 **15** 年，但指數基金亦可就其質素和應用扣減進行適當的風險分析後收取到期日超過 **15** 年的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
- 就債務證券而言，發行人須預期至少具有 **BBB-**或以上信貸評級（由穆迪或標準普爾發出，或由獲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
- 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狀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從而充分評估所收取抵押品的流通性風險；
- 管理人的扣減政策考慮到有關資產類別的特性，包括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級別、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流動性和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以及根據抵押品政策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受限於與有關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框架可能會或不會包括最低轉讓金額），管理人

打算所收取的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因應扣減政策作調整後）如適用應相等於或超過就相關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抵押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等參數足夠地分散，對各特定發行類別或發行人（視情況而定）設有最高風險承擔。當指數基金對不同對手方有風險承擔時，將匯總不同籃子的抵押品（由不同對手方提供）以釐定指數基金對單一發行人的風險承擔；
- 抵押品發行人將獨立於有關交易的對手方，且預計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信用存在高度關連；
- 抵押品必須易於由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或由該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進一步指定的代表或代理人）強制執行，並且可被對銷或抵銷。若借用人依據適用的證券借出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則因證券借出交易而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會被強制執行，並可由指數基金出售、再作投資或予以質押；及
- 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基金。否則，現金抵押品一般不會用於再投資目的，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

倘滬深 300 ETF 收取抵押品，則持有的抵押品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滬深 300 ETF 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類別／性質以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要求，於滬深 300 ETF 相關期間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滬深 300 ETF 可就其期貨投資以現金保證金的形式提供抵押品。該等現金賬戶將以滬深 300 ETF 的名義在有關期貨經紀商開立賬戶。

借貸政策

滬深 300 ETF 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 10%。對銷貸款不當作借貸。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第 7.35 章要求的證券貸出交易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

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滬深 300 ETF 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滬深 300 ETF 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滬深 300 ETF 購入證券；或
-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第B部 - 適用於滬深300 ETF之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本附表一第 A 部所載限制及規限外，以下限制亦適用於滬深 300 ETF。倘第 A 部與第 B 部載列之限制及規限不一致，概以更嚴格之限制及規限為準。

對同一發行人的投資

滬深 300 ETF 於任何一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規限：

1. 不得將滬深 300 ETF 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2. 上文第 1 分段制定的規限提高至 35%，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處於主要地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特殊市場情況下證明需將之提高時，始會實行。僅單一發行人之投資可達至該規限。

按照歐盟 83/349/EEC 指引所作的界定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上文第 1 至 2 分段中所述投資限額時均視為同一機構。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滬深 300 ETF 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房地產、商品及貴金屬

滬深 300 ETF 不得直接或間接（如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房地產、商品及／或貴金屬或持有代表貴金屬之證書。

借款

滬深 300 ETF 僅可作出不高於其資產淨值 10%暫時性借貸，不得永久及／或循環／經常性借貸。

投資非上市證券

滬深 300 ETF 不得將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附表二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滬深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編製及計算。中證將應用所有必須的方法以確保滬深 300 指數之準確性。然而，中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並不就滬深指數之任何誤差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中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亦無任何義務知會任何人士有關該指數之任何誤差。中證保留所有指數價值及成分股列表之版權。

附表三

有關 RQFII 保管人持有的滬深 300 ETF 於中國之資產之中國法律意見概要（就 RQFII 資格持有人的 RQFII 資格而言）

有關 RQFII 保管人開立之賬戶所持有的滬深 300 ETF 資產，管理人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

- (a) 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經所有中國主管當局同意，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並由 RQFII 保管人存置的證券戶口及於 RQFII 保管人開立的人民幣現金戶口（分別為「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已以「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iShares 安碩核心滬深 300 ETF」之聯合名義及僅為滬深 300 ETF 之利益及用途開立；
- (b) RQFII 證券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 僅屬於滬深 300 ETF；及(ii) 與管理人、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RQFII 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 RQFII 資格持有人、保管人、管理人、RQFII 保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c) 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存入的資產(i) 成為 RQFII 保管人欠負滬深 300 ETF 的無抵押債項；及(ii) 與管理人、RQFII 資格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及 RQFII 資格持有人、管理人及任何中國經紀之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並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代替及代表滬深 300 ETF 行事的信託人是唯一可就滬深 300 ETF 的 RQFII 證券戶口之資產及人民幣現金戶口內的負債金額的所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實體；
- (e) 如管理人、RQFII 資格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算，滬深 300 ETF 的 RQFII 證券戶口及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管理人、RQFII 資格持有人或該中國經紀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
- (f) 如 RQFII 保管人被清算，(i) 滬深 300 ETF 的 RQFII 證券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不構成 RQFII 保管人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及(ii) 滬深 300 ETF 的人民幣現金戶口持有的資產在中國清算時將構成 RQFII 保管人的清算資產之一部分且滬深 300 ETF 將就存入人民幣現金戶口的款項成為無抵押債權人。

